

AST高研检测



251512053709

检测
TEST

正本

报告编号: S

委托单位: 沁阳县

受测单位: 沁阳县

项目名称: 1月飞

检测目的: 委托

检测日期: 2026.

山东高研检
SHANDONG GAOYAN



报告说明

- 1.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, 骑缝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三级签字无效。
- 3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, 不得复制本报告, 不得用于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, 擅自复制或篡改的复印件, 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, 否则无效。
- 4.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- 5.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。
- 6.客户送样时,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, 仅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.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出异议, 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现场调查信息内容是阅读本报告的重要现场关联信息, 内容不在CMA管理范畴。
9. 报告不加盖CMA章或检测内容声明不在CMA范围内, 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, 不对社会出具证明作用。
10. 检测因子中标注“#”表示由实验室根据客户委托的方法开展检测, 不在CMA范围, 数据仅作为内部质量管理、科研、教学之用, 不对社会出具证明作用。

11.检测单位信息:

地址: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药谷研发平台2号楼701室

邮箱: 1379677616@qq.com

邮编: 250000

电话: 0531-83181288

AST高研检测

一、项目概述

受测单位	
项目名称	
单位地址	
样品来源	
送样单位	
检测类别	
采样日期	
收样日期	
仪器信息	
检测依据	高分辨
执行标准与结论	HJ 77.3 辨质谱

编制人：

审核人：

检测报

二、
固废

检测结果

	(采样) 样品编号	点位名称
	/	2026年1月飞
		标准依据
	GB10589-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	

注:

1. 二噁英类同类换算见附录1。
2. $1 \mu\text{g-TEQ/kg}=1000 \text{ ng-TEQ/kg}$ 。

(采)

(平)

二、
一、

76年1月飞灰

注：1.实测浓	33.50771
2.毒性当	-----
3.毒性当	浓度测定值，-----
4.样品量	国际毒性当量因ng/kg。
5.当实测	2,3,7,8- T_4 CDD子I-TEF定义。

****报告结束*****